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3 次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市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6	<p>3 名高年級導師</p> <p>1 名自然科任教師 (能義務指導科學競賽尤佳)</p> <p>1 名社會科任教師 (能義務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尤佳)</p> <p>1 名健體科任教師 (具體育專長健體領域為主，能義務指導體育團隊及體育類競賽尤佳，請提供相關指導比賽成績證明。)</p> <p>以上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配課及安排導師或科任權利，另若具有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尤佳。</p>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教育部合理教師員額)	3	<p>3 名健體科任教師 (具體育專長健體領域為主，能義務指導體育團隊及體育類競賽尤佳，請提供相關指導比賽成績證明。)</p> <p>以上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配課權利，另若具有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尤佳。</p>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或請求救濟。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2	<p><u>1 名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 (每週四 0850-1440 共 5 節)</p> <p><u>1 名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 (每週四 0850-1440 共 6 節)</p> <p>以上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配課權利。</p>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即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p>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及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配課權利。</p> <p>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如有備取名額，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3.本次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p>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一般代理教師

次數	報考人資格	備註
第 1 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如第 1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3 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第 1 次或第 2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2. 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者(每節鐘點費 320 元)：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3)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原住民族語課程師資，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本土語言、體育、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10.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 03-2723067#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起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止 第2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止 第3次甄選報名：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止 聯絡電話：03-3228487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逾時恕不 受理，如 缺額補滿 另行公告 且不再進 行下階段 甄選。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p>【第1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p> <p>【第2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p> <p>【第3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p>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p>報到時間逾時10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p>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成績公告 日期	各次甄選日期下午20時前 均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簡章公告網站)，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1次甄選：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次甄選：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3次甄選：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8時30分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1次甄選：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2次甄選：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3次甄選：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p>正取人員：依各招考梯次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 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p>※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 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繳交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後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 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 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等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 ，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不個別通知。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p>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p> <p>(1) 高年級導師、自然科任、社會科任：高年級數學翰林版單元任選。</p> <p>(2) 健體科任：審定通過之健體版本(體育示範教學)，年級單元任選。</p> <p>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民語拼音、聲調教學(任選單元)，教材、教具自備。</p> <p>3. 參加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p>

			之內容，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試類別：一般代理教師(高年級導師、自然科任、社會科任 體育科任)

一般代理教師體育科任(教育部合理教師員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 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務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及字號		
繳驗證件	收件			作業說明		學校審核欄(打勾)	
	一、檢驗：報名表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影本抽存			
	三、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正本收存			
	四、學歷證件			影本抽存			
五、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證書影本、切結書正本抽存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中 年 月 日